

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老人照顧科學生實習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16 日老人照顧科科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25 日老人照顧科科務會議第一次修正

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9 日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老人照顧科(以下簡稱本科)為培養學生對老人照顧的專業知能，特訂定『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老人照顧科學生實習辦法』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使實習課程的安排及相關作業事項能有所依循。
- 第二條 目標：
一、強化學生對於老人照顧之理論與實務之結合，提昇學生的專業知識與技能。
二、培養學生對工作職場及專業倫理之正確認知，增強學生對業界環境的適應力。
三、與業界共同培養儲備專業人才。
- 第三條 實習對象：
本科二年級學生。
- 第四條 實習期間：
本科實習課程訂於一、二年級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，依據課程規劃設計，總計 6 學分 12 小時之必修課程，實習時數共計 216 小時。
- 第五條 實習資格：
學生應修習規定之專業課程。其學科及操行及格者，且身心健康，未有潛在性危害服務對象之虞、及符合實習機構所要求之健康狀況者，方可實習。
- 第六條 實習指導老師：
科內專任教師負責規畫及參與實習指導課程，並延聘實習合作機構之老人照顧從業人員共同參與學生實習教學，以增進學生之學習成效。
- 第七條 實習單位：
一、本辦法所稱之實習單位係指經合法立案且評鑑等第為甲等(含)已上之老人照顧相關機構(單位)。
二、實習單位不得為學生現職所在之單位；但有特殊需求，可隸屬同機構組織之不同單位。實習單位經公告後，若未經科內實習老師同意，不得任意更換實習單位。
- 第八條 本科與實習單位相互合作之事項：
一、實習單位負責學生實習期間之實習場所及實務教學之實習相關事宜。
二、實習前及實習期間召開雙方聯繫會議，討論實習相關事宜，並安排教師負責訪視督促學生實習討論與作業批改。
三、實習單位工作人員有配合實習指導老師督導學生之責任。
四、學生實習業務所用之各種器材物品均由實習單位供應，如有學生疏失造成之損壞，學生負賠償之責任。若因自然損壞或不可抗拒因素，則不在

此限。

五、學生實習期滿，雙方應確實填寫實習成績考核表。

第九條

有關學生進行實習之規定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一、必須遵守老人照顧職業倫理及法規。

二、學生實習一律穿著學校規定之實習制服並配帶識別證，如實習機構另有規定者，依照其規定。著實習制服應注意：

(一)儀表宜整潔美觀。

(二)短頭髮者齊衣領，長髮者需盤梳整齊，皆以不妨礙照顧工作為原則。

(三)除手錶外，手上不得配戴任何飾物。

(四)指甲宜短而乾淨，不得塗染指甲油。

(五)上著科服，下著黑色長褲。(禁穿裙裝、短褲、七、九分褲)

三、學生實習上下班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應依照分配之實習場所按時前往實習，不得擅自更換實習場所。

(二)於實習上下班時間，由指導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分派工作，不得私自要求換班且不得遲到早退。

(三)實習時間每天至少四小時、至多八小時。上、下班時須先報告指導老師或實習單位主管並辦理交接班手續。於上班時間內應先完成所負責之工作，若下班時間已到但工作未完成，必須先報告單位主管或指導老師由接班人員繼續完成，否則不得私自離去。

(四)於上班時間內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崗位。

(五)上班時間內不得私自會客、接聽私人電話、上網或從事與實習無關之私人事務。

(六)應愛惜公物，實習場所之任何物品不得取為己用。

(七)學生應隨時隨地保持謙恭有禮及認真學習的態度，不得高聲喧嘩。

(八)於非上班時間內如無特殊原因且未經許可，不得擅自進入個案房間閒談，以免妨礙機構工作及個案休養。

四、實習期間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指導。如有違規情事或犯有過失時，依本校及實習機構之相關規定處理。

五、實習期間，若遇困擾之事不能自行處理，應主動找單位實習指導老師或實習單位主管處理。

第十條

實習成績評量由本科老師會同實習單位實習指導老師共同進行，評量項目包括下列各項：

一、學生出勤與實習表現。

二、實習週誌、觀察溝通報告、健康促進活動設計及實習心得報告等。

三、實習指導老師之其他規定事項。

第十一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請假，應依『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老人照顧科學生實習請假辦法』辦理請假及補足實習時數之手續。

第十二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之獎懲，應依『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老人照顧科學生實習獎懲辦法』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內，如有違反實習單位規定或中途離職或怠忽職責者，及學生填報之實習相關表單文件若有不實或任意更換實習單位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則該次實習時數不予採認

第十四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一切費用，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，應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